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主要职责	1
2. 内设机构	6
3.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12
4. 其他事项	12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2
1. 总体目标	12
2. 工作任务	12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6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6
1. 部门年初预算情况	16
2. 部门决算情况	16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7
1. 评价目的	17
2. 评价思路	17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7
1. 评价方法	17
2. 指标体系	18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9
1. 前期准备阶段	19
2. 组织实施阶段	20
3. 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阶段	20

三、 评价总体结论	20
(一) 评价得分情况	20
(二) 评价总体结论	21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2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22
1. 部门规划计划	22
2. 绩效目标	23
3. 资金配置	24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25
1. 资金管理	25
2. 预算管理	26
3. 政府采购管理	27
4. 资产管理	28
5. 组织实施	29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29
1. 产出数量	31
2. 产出质量	34
3. 产出时效	37
4. 产出成本	38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40
1. 社会效益	41
2. 经济效益	41
3. 生态效益	43
4. 可持续影响	44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45
(一) 主要问题	45
1.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45
2. 资产管理存在长期挂账未下账资产	45
3. 民生价格物资监管方面业务档案不齐全	46
4.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任务未完成	46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46
1.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46
2. 加强资产管理	46
4.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47
4. 推进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收集工作	4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七、相关附件	48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参加评价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1	主评人	孙梅	注册会计师 市绩效评价专家
2	专家 1	钟兆泉	注册会计师 省、市绩效评价专家
3	专家 2	罗爱芳	赣南师范大学副教授
4	技术人员 2	张桂珍	初级会计师
5	技术人员 3	曾媛	初级会计师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恒会师评字[2023]第 0044 号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发〔2019〕11 号）精神，为深入贯彻《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发〔2019〕11 号）精神，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章贡区财政局委托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恒诚”）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章贡区市监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查看自评材料、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办字〔2019〕42 号）制定本规定，章贡区市监局的主要职责职能是：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工作。

(三)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区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区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实施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商品或服务违法违规、国内商品贸易领域和涉外商务领域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

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牵头并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高质量发展规划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强区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区委、区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 负责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 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 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 拟订全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 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促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依法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监督执法。

(十六) 开展对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服务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 负责权限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章贡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章贡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

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好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2.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机要、政务信息、保密、信访、综治、政务公开、重要会议、绩效考核、议案提案办理等工作。

（二）财务股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人事教育股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负责系统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和管理。承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纪检监察室

督促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以及上级决定、命令的情况。负责局党委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协助局党委和派驻纪检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和制度。督促检查局属各单位办公场所所容所貌以及系统工作人员办事的工作作风和办事效率。监督检查勤政廉政情况和系统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抓好效能建设。

（五）法规股

负责全局行政处罚案件日常工作。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工作。牵头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监督指导办案单位行政执法工作。

（六）登记注册监督管理股

组织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和措施。组织实施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拟订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

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区本级登记注册企业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激励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七）食品监督管理股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级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落实“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推动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

（八）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贯彻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制度措施。

（九）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

拟订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协助、指导查处餐饮服务环节相关违法行为。指导食品“小餐饮”登记及监管工作。组织、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安全事件、事故调

查及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区级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十）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监督实施有关药品流通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单位药品的质量监管。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流通领域处方药、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和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购销监管。负责药源性兴奋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负责药品安全应急处置。

（十一）质量认证股

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认证活动、认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政策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有关工作。负责质量统计工作。负责落实检验检测制度措施，监督管理各类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十二）标准计量股

组织实施计量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有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品计量、市

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工作。负责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证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化和计量工作。

（十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前置审批制度，负责权限范围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秩序的制度措施。规范维护各种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承担合同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物抵押登记工作。牵头协调本部门承担的创卫保文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

（十五）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监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工作。协调配合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

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十六）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督检查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拟订和执行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明码标价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配合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七）知识产权股

拟订商标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指导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报送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和认定后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特殊标志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运用和保护工作。

（十八）投诉举报股

承担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等平台整合和建设的工作，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机制，受理消费者投诉、受理属于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经营举报等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派、跟踪、督办相关投诉、举报、申诉和咨询。对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的案源线索进行收集、分类管理，提出案件分派意见，并督促承办单位将投诉举报案件办结信息及时反馈相关方。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3.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3 人、全额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人数 443 人，其中：在职人数 203 人，包括行政人员 116 人、全额事业 87 人；退休人员 240 人。

4. 其他事项

指导章贡区各分局业务工作。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加快落实“六保”任务，提质量、强监管、保安全，为“十四五”市场监管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加快建成“一区四中心”、在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走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工作任务

(1) 第一时间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组建应急处置先锋队。先后两次紧急抽调机关干部 80 人次，连夜奔赴封控卡点参与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同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下沉挂点社区协助疫情防控工作。

(2) 做好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以冷冻冷藏食品、进口水果交易的农贸农批市场、冷库、商场超市和大型餐饮单位的冷链环节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并持续更新冷库台账和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台账。全年有效控制住 13 起冷链涉阳事件向外传播风险，避免了社会恐慌和不良舆论。

(3) 餐饮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通过微信工作群、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餐饮单位参加区全员核酸检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告诫整改不到位的餐饮店，下达整改意见书 4 份，并责令停业整顿；督促外卖配送人员共计 1158 人按要求每日完成核酸检测。

(4) 保障用药安全。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监管，对全区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物资的来货票据、出入库数量开展形式审查。共计监督检查 208 家，责令整改 17 家，停业整顿 9 家，移交立案线索 1 个。上报购买“四类药品”信息 74521 条。

(5) 做好农贸市场管控。处置 8 起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进入农贸市场人员事件，累计发放提醒告诫书 1803 份，现场调处蔬菜肉类等价格投诉 63 起，受理投诉举报 125 件。

(6)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采取网格化、全员创建模式，聚焦职能，重点破解食品、餐饮行业重点和难点。做到了户户持证持照经营、户户亮证亮照经营，新准入的市场主体硬件设施达标、室内外环境整洁；广泛宣传“文明餐桌”“光

盘行动”“公勺公筷”。

(7) 商事改革营商安商。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化改革，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实现网上办理。在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结时限上，在 1 个工作日的基礎上再次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

(8) 质量提升利企便民。积极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在质量强区建设中，推动 110 余家企业完成管理体系认证，鼓励指导标准 8 项，成绩位居全市第一。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满分。

(9) 做好食品生产流通监管。持续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保障章贡区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检查生产、销售、餐饮等各类经营主体 5941 户，发现隐患问题数 206 个，完成处置数 206 个。已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946 批次，其中 37 批次不合格，相关线索已移交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

(10) 做好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开展 2022 年秋季开学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护校行动；圆满完成公务员面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赣州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市人大会议、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赣州院士行活动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对辖区内 5 家养老院食堂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工作，共抽检干货、调味品、食用农产品等 23 批次；配合区教体局开展第四批章贡区青少年综合性实践基地

遴选工作。

(11)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和“打非治违”活动；联合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对金属物流园叉车进行整治；保障重大活动接待酒店电梯安全；开展了二十大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对我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全覆盖式安全检查。

(12)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开展 2022 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年行动，持续推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时掌握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动态；推进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领域、中药饮片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智慧药店”建设并开展“智慧药店”验收。持续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进行监测并按时上报；按计划开展药品专项抽检和药品零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3) 做好民生物资价格监管。对雪糕市场、5G 基站转供电、母婴服务机构、早稻收购市场、猪肉市场、重要活动期间开展了价格专项检查；疫情期间，全面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聚焦防疫用品、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巡查检查，维护疫情期间防护物资和民生必需品的价格稳定。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章贡区市监局设定的 2022 年度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把好市场经营主体准入关，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章贡区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年初预算情况

根据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2022 年章贡区市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4,949.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85.19 万元，其他收入 10,02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40.71 万元。2022 年章贡区市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4,94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0.0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5.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98 万元、其他支出 9,124.00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根据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852.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2.52 万元。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85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2.78 万元，占 88.30%；项目支出 449.74 万元，占 11.7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评价思路

在全面梳理和研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部门财政运行与部门履职之间的关系，全面系统梳理财政管理和部门履职方向现有的相关考核、评价，同时结合当前财政管理改革方向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重点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紧扣部门职责，围绕部门落实中央、省、市、县的核心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部门整体评价针对性地采取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

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对产出成本（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等）进行评价，查看实际成本的控制情况。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与历史数据比较、绩效目标比较，分析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实施内容是否与目标匹配。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向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

见附件一。

（三）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结合以往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特点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等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业务承接

根据对整个业务的了解，业务的承接主要考虑赣州恒诚专业胜任能力和对职业道德遵守。承接业务后，签订业务约定书。

（2）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并组织内部培训

承接业务后，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配备业务熟练、专业知识扎实的助理人员，同时在内部组织业务技能培训。

（3）组织项目启动会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单至被评价单位，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获得相关主管单位的高度重视和配合，同时分配项目组任务。

（4）编制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承接的具体项目，加强与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及绩效管理对象的沟通，在全面了解绩效管理对象相关情况及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意图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科学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

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

2. 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采取以现场工作为主，非现场工作为辅的方式，收集核实有关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过程性资料做好相关的取证等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

3. 撰写与提交成果报告阶段

(1) 撰写成果报告初稿

根据现场组织实施阶段获取的资料，开展综合分析，按照规定要求撰写绩效管理工作成果报告初稿，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透彻、结论可行、建议可行。

(2) 征求意见

将成果报告初稿书面征求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和绩效管理对象意见。

(3) 出具正式报告

逐一核实章贡区市监局和绩效管理对象的反馈意见，逐条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据此修改完善成果报告后进行内部审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经综合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0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各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

下表：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3.50	90.00%
部门管理	25	23.50	94.00%
部门产出	35	34.00	97.14%
部门效果	25	24.00	96.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95.00	95.00%

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100—90分（含90）、90—80分（含80）、80—60分（含60）、60—0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2年章贡区市监局围绕《中共赣州市章贡区委办公室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办字〔2019〕42号），认真履行部门职能，食品安全抽检、“两品一械”抽验、全国12315平台投诉处理、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等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准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未达到一定数量等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部门决策主要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 3 个二级指标开展评价，分值 15.00 分，得分 13.50 分，得分率 8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00	1.50	75.0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8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0	83.33%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3.50	90.00%

1. 部门规划计划

部门规划计划主要设置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0%。

(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主要考察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经了解，章贡区市监局中长期规划主要依据江西省或赣州市下达的工作要点，但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扣 0.5 分，得

1.5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主要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从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依据江西省或赣州市下达的工作计划或任务，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分 2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8.3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产出数量目标为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 ≥ 6000 个，产出质量目标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000 次，产出时效目标未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产出成本目标为食品日常监管成本逐年减少，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覆盖全部职能与规划计划，扣分 0.5 分，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8.3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从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产出数量指标为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 ≥ 6000 个，产出质量指标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000 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产出数量指标与产出质量指标均按照最小值设置，不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分 0.5 分，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8.33%。

3. 资金配置

资金配置主要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分 2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察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

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分配结果合理。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二级指标开展评价，分值 25.00 分，得分 23.50 分，得分率 94.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5.00	4.00	8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4.00	4.00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2.50	83.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25.00	23.5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设置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根据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支出预算总额为 3548.53 万元；根据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决算公开信息，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852.52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 = $(3852.52/3548.53) * 100\% = 108.57\%$ ，扣分 1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8.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主要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装订成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从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预算、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在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得分 2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3.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主要设置政府采购节支率等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从政府采购节支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45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3.77 万元,政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45.00-33.77)/33.77*100%=33.25%，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主要设置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主要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从资产管理规范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无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但存在部分历史遗留的、长期挂账的职工宿舍未及时下账处理的情况，扣分 0.5 分，得分 2.5 分。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50 分，得分率 83.33%。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从固定资产利用率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未发现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

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5.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主要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定主要考察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已制定《药品零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章贡区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4 个二级指标开展评价，分值 35.00 分，得分 34.00 分，得分率 97.1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	产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1.50	1.50	100.0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门 产 出	数 量	抽查数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完成率	1.50	1.50	100.00%
		“两品一械”抽验批 次完成率	1.50	1.50	100.00%
		收集不良反应检测 报告完成率	1.50	1.50	100.00%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数量	1.50	1.00	66.6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监管协同平台 (江西)数据归集、 公示、共享情况	1.50	1.50	100.00%
		产 出 质 量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50	1.50
全国12315平台投诉 处理率	1.50		1.50	100.00%	
知识产权监管情况	1.50		1.50	100.0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0		1.50	100.00%	
民生物资价格监管	1.50		1.00	66.67%	
获得的荣誉或表彰	1.50		1.50	100.00%	
产 出 时 效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完成及时性	3.00	3.00	100.00%	
	12315平台消费者举 报按时核查率	3.00	3.00	100.00%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检查完成情况	3.00	3.00	100.00%
产 出 成 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2.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3.00	10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4.00	97.14%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主要设置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抽查数、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率、“两品一械”抽验批次完成率、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数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94.44%。

(1)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抽查数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抽查数主要考察部门在特种设备单位数查处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特种设备单位数查处数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电梯应检数 7635 台，未检数 83 台，定检率为 98.90%；压力容器应检数 1814 台，未检数 26 台，定检率为 98.60%；锅炉应检数 84 台，未检数 0 台，定检率为 100%；起重机械应检数 483 台，未检数 18 台，定检率为 96.30%；场（厂）专用机动车辆应检数 506 台，未检数 17 台，定检率为 96.70%；

大型游乐设施应检数 20 台，未检数 0 台，定检率为 100.00%，综合定检率为 98.60%。完成目标值，得分 1.50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2)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率主要考察部门在食品安全抽检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安全监督检查来看，根据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关于印发《2022 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市监食检字〔2022〕1 号）及 2022 年赣州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章贡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数（不含市级计划）为 1622 批次。根据章贡区市监局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显示，完成食品抽检 1644 批次。

从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来看，根据章贡区市监局关于印发《2022 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市监食检字〔2022〕1 号）及 2022 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市、县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章贡区风险监测任务数 11 批次。根据章贡区市监局提供的由华测检测出具的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风险监测完成 13 批次。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3) “两品一械”抽验批次完成率

“两品一械”抽验批次完成率主要考察部门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两品一械”抽验批次完成率来看，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市市监药测字（2022）1号、赣市市监药测字（2022）3号、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监字（2022）17号，药品抽验批次目标值41批次。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江西省药监局抽查检验系统截图显示，章贡区完成药品抽验41批次。完成目标值，得分1.5分。

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00%。

（4）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

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主要考察部门在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2022年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市市监药测字（2022）4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任务值分别为950份、60份、360份。根据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市市监联字（2023）2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完成数分别为1456份、72份、279份。其中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收集任务360份，完成279份，目标值未完成，扣0.5分，得分1分。

本指标分值1.5分，得分1.0分，得分率66.67%。

（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数量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数量主要考察部门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数量来看，章贡区市监局2022年共开展涉及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17次，出动执法人

员 664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3282 台次，检查市场主体 8466 户次，发现隐患 415 处，整改隐患 413 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等 287 份，引导办照 177 户，移送案件 2 起。得分 1.5 分。

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主要考察部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方面的工作情况。

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归集除工商登记信息以外的数据 39657 条，其中，行政处罚 108 条，行政许可 15727 条，抽查检查 17 条，联合惩戒 5 条，部门公告 32 条，荣誉信息 97 条，简易注销 14 条，监管预警 18 条，信用承诺 23448 条，公益信息 2 条，企业标准信息 169 条，备案信息 20 条。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主要考察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主要设置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处理率、知识产权监管情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民生物资价格监管、获得的荣誉或表彰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94.44%。

(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从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方面来看，章贡区市监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了高校食堂 14 家、24 所中小学食堂、187 所幼儿园（含儿童之家）食堂、124 户校园周边经营户和 1 家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开展烧烤行业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 76 人次，检查辖区内烧烤店 35 家、烧烤原料供应商 13 家、烧烤食材生产企业 1 家、小作坊 2 家，下达监督意见书 10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0 份，制作现场笔录 3 份，向赣州市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移交 2 起案源线索；开展自动售卖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的部分自助售卖食品设备未公示证照等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对相关问题逐一对标检查和指导整改，建立了整改台账。共出动执法人员 86 人次，排查各类食品自动售货设备 130 台。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2) 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处理率

从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处理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受理 12315 平台共收到各类申（投）诉和举报 11422 件，其中受理、调解各类投诉 11422 件，12315 平台投诉处理率 100.00%。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3) 知识产权监管情况

从知识产权监管情况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为规范专利标识标注行为，区局持续在全区开展专利标识标注

不规范检查工作。全年检查了 60 余户经营户。发现有 5 户经营户销售的商品专利标识标注规范，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 5 份。发现涉嫌销售假冒专利商品的违法行为线索 1 起，已依法向执法稽查局移送。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来看，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 1644 批次，共检出 67 批次不合格样品，抽检不合格率为 4.08%。2022 年赣州市章贡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67 批次，不合格项目 74 项次，其中农药残留不合格的问题比较突出，共检出 22 项次，占有不合格项次的 29.73%；其次是污染物超标检出 18 项次，占比为 24.32%；理化和产品品质类指标、食品添加剂指标不合格，分别检出 15 项次，均占有不合格项次的 20.27%；兽药残留、真菌毒素不合格分别检出 3 项次、1 项次，占比分别为 4.05%和 1.35%。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4) 民生物资价格监管

从民生物资价格监管方面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对雪糕市场、5G 基站转供电、母婴服务机构、早稻收购市场、猪肉市场、重要活动期间开展了价格专项检查；维护医药价格秩序，对全区 401 个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了相关检查，检查未发现涉及价格违法违规、乱收费及虚假宣传等行为，疫情期间，全面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聚焦防疫用品、

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巡查检查，维护疫情期间防护物资和民生必需品的价格稳定。但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物资价格监管方面 2022 年度未留存相关业务档案，未建立业务台账，扣分 0.5 分，得分 1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5) 获得的荣誉或表彰

从获得荣誉及表彰方面来看，赣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获得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药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质量工作优秀单位、综合工作优秀单位，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主要设置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及时性、12315 平台消费者举报按时核查率、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检查完成情况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00%。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及时性

从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及时性来看，根据章贡区市监局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及抽查检验报告，2022 年 12 月 6 日已完成食品抽检。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2) 12315 平台消费者举报按时核查率

从知识产权监管情况来看，2022 年 01 月-12 月 12315 效能评估评价原始数据核算，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按

时核查率为 100.00%，得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

从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检查完成情况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对辖区的 505 家药品使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同时开展了疫苗专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检查等行动，主要从药品的购进、贮存、使用等环节对医疗机构制剂、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注射剂等进行了检查，大部分医疗机构对购进使用的药品会检查供货商的资质、索证索票、按照药品说明书储存药品，但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执行进货查验记录不到位、温湿度监测设备未进行校验、温湿度情况未及时登记监测、温湿度调控设备（阴凉柜）配备不齐全等问题，针对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发文通报的形式要求其进行整改，共要求 25 家医疗机构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经抽查 2022 年度部分整改材料，未发现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情况。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主要设置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等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 100.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从在职人员控制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在职人数 195 人，编制人数 2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195/223) \times 100%=87.44%，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得分 2 分

本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从“三公经费”控制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决算数 7.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7.59/20) \times 100%=37.95%，“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得分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从公用经费控制率来看，章贡区市监局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46.08 万元，2021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876.2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546.08-876.28) / 876.28 * 100\% = -37.68\%$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得 3 分。

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部门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 个二级指标开展评价，分值 25 分，得分 24.0 分，得分率 92.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效果	社会效益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50	2.50	100.00%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	2.50	2.50	100.00%
	经济效益	打击“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	2.50	2.50	100.00%
		优化营商环境	2.50	2.50	100.00%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2.50	1.50	60.00%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2.50	2.50	100.00%
	可持续影	全区智慧药店建设	2.50	2.50	100.0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响	强化市场监管	2.50	2.5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25.00	24.00	96.00%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主要设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等2个三级指标，分值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

(1)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从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方面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管局在赣州市人民政府网查询，未发现章贡区2022年度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分2.5分。

本指标分值2.50分，得分2.50分，得分率100.00%。

(2)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

从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方面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将抽检信息上报至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不定期在信息公开网公布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含抽检项目、不合格产品及不合格产品信息，对社会效益明显有利，得分2.5分。

本指标分值2.50分，得分2.50分，得分率100.00%。

2.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经济发展

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主要设置打击“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优化营商环境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 打击“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

从打击“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方面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管局为切实守护好广大老年人的“钱袋子”，结合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辖区农贸市场、药店、保健品店、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等为重点开展全面摸排，重点打击食品标签标识明示或暗示对老年人具有保健和疾病预防等功能、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等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截至 2022 年共检查市场主体 900 余家，移交赣州市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涉嫌涉老诈骗违法线索 11 起，协助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健桥之家”等虚假宣传案 3 起，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0 分，得分率 100.00%。

(2) 优化营商环境

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来看，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化改革，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实现网上办理。在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结时限上，在 1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次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制定推行章贡区局《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规程（试行）》，实现区内十个窗口办理一套流程，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从法定 35 个工作日缩减到 7 个工作日；通过“财园信贷通”融资平台，专利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企

业成功贷款、续贷 1.26 亿元；通过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营造宽松市场准入环境，目前，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实有 9.45 万余户，同比增长 10.03%。对经济效益明显有利，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0 分，得分率 100.00%。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主要设置节能减排、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 节能减排

从节能减排方面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活动，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制作张贴“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并利用电视播放设备播放《踔厉奋发开新局 绿色低碳谱新篇》《反食品浪费小片》《珍爱地球宣传片》《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宣传片》等小视频；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组织本单位志愿者深入乡村振兴点沙石镇东风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分类投放垃圾；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活动，共回收打印机硒鼓 3 个、纽扣电池 1 粒、充电电池 2 个、9V 干电池 7 个、1.5V 干电池 184 个。对生态效益一般有利，得分 1.5 分。

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率 60%。

(2)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从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方面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开展农贸

市场环境整治，全区农贸市场共整改问题 332 个，投入资金 60.2 万元，新增公益广告宣传画 365 张，更换破损、褪色宣传画 525 张，更换消防灭火器 293 个，消防水带 145 米，消防喷头 112 个，消防栓 127 个，购置分类垃圾桶 257 个。组织环境卫生整治 300 余次，清理卫生死角 185 处，垃圾及杂物 35 吨。对生态效益明显有利，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

4.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主要设置全区智慧药店建设、强化市场监管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 全区智慧药店建设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药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市市监药监字〔2022〕7 号），应在 2022 年 7 月底前 60% 的零售药店完成对接互通，保证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率达 80%。章贡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全区 368 家药店完成了系统入驻、数据对接、现场验收工作，2022 年 11 月底 368 家药店均达到智慧药店标准，完成全区智慧药店建设工程，对可持续影响明显有利，得分 2.5 分。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

(2) 强化市场监管

从强化市场监管方面来看，章贡区市监局坚持抓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力度，督促食品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及

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和打击食品违法犯罪，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决防止危害较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高度重视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和培养，积极开展安全监察业务培训。对可持续影响明显有利，得分 2.5 分。

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看，我们通过对社会公众及章贡区其他单位人员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通过对问卷的分析，满意度为 96.48%，得分 5 分。

本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章贡区市监局编制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较为简单，没有对整体工作进行细化，未覆盖各部门职能，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至各个股室，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难以量化，绩效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2. 资产管理存在长期挂账未下账资产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无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但存在部分历史遗留的、长期挂账的职工宿舍未及时下账处理的情况。

3. 民生价格物资监管方面业务档案不齐全

章贡区市监局民生物资价格监管方面未建立业务台账，2022年度相关纸质业务档案未整理并装订归档。

4.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任务未完成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市市监药测字（2022）4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任务值分别为950份、60份、360份。根据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市市监联字（2023）2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完成数分别为1456份、72份、279份。其中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任务360份，完成279份，未完成任务。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让绩效管理思想深入各部门，深化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和运用，不仅仅从思想重视绩效管理，更要把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明确部门负责人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制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措施。财务人员对项目预算资金负责推动预算单位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融合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项目预算的全过程，不断提升绩效理念，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同时完善绩效制度，规范绩效工作的落实。

2. 加强资产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资产盘点，及时将长期挂账的资产进行下账处理。

4.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务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各股室应当积极支持和主动接受财务监督，自觉遵守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4. 推进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收集工作

加强对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收集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药害突发事件的发生；要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体系建设，把监测工作抓实、抓细；要加强监测上报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水平，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地完成监测上报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仅针对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为绩效管理提供依据。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无法对部门涉及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核实。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地址：江西·赣州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决策	15.00	部门规划计划	4.00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00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中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0分,未达到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工作规划主要依据江西省或赣州市下达的工作要点及计划,但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扣分1分,得分1分。	1.5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00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全部符合得满分,①、②项目目标值0.5分,③项目目标值1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主要依据江西省或赣州市下达的工作计划或任务,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针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分2分。	2.00
		绩效目标	6.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产出数量目标为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6000个,产出质量目标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次,产出时效目标为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产出成本目标为食品日常监管成本逐年减少,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覆盖全部职能与规划计划,扣分0.5分,得分2.50分。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出数量指标为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数≥6000个,产出质量指标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00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产出数量指标与产出质量指标均按照最小值设置,不能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分0.5分,得分2.50分。	2.50
		资金配置	5.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分2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分配结果合理,得分3分。	3.00
部门管理	13.00	资金管理	8.00	支出预算执行率	5.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5,不得超过最高分值。	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预算公开信息,支出预算总额为3548.53万元;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决算公开信息,2022年度支出总计3852.52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3852.52/3548.53)*100%=108.57%,扣分1分,得分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①得1分,②-⑤每项0.5分,达到得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分3分。	3.00
		预算管理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装订成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得分3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预算、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在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得分2分。	2.0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管理	12.00	政府采购管理	4.00	政府采购节支率	4.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大于0,小于5%,得2分;节支率大于等于5%、小于10%,得3分;节支率大于等于10%,得4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数45万元,实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3.77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45-33.77)/33.77*100%=33.25%,得分4分。	4.00
		资产管理	5.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3.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无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但存在部分历史遗留的、长期挂账的职工宿舍未及时下账处理的情况,扣分0.5分,得分2.5分。	2.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按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得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2022年度未发现对外投资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分2分。	2.00
		组织实施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为2分,②为1分,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	已制定《药品零售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章贡区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3分。	3.00
部门产出	6.00	产出数量	6.00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抽查数	1.50	反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做好特种社保安全监管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全区特种设备综合定检率和电梯单项定检率均保持在98.5%以上,电梯应检数7635台,未检数83台,定检率为98.90%;压力容器应检数1814台,未检数26台,定检率为98.60%;锅炉应检数84台,未检数0台,定检率为100%;起重机械应检数483台,未检数18台,定检率为96.30%;场(厂)专用机动车辆应检数506台,未检数17台,定检率为96.70%;大型游乐设施应检数20台,未检数0台,定检率为100.00%,综合定检率为98.60%。完成目标值,得分1.50分。	1.50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率	1.50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任务值	完成目标值得1.5分,未完成得0分。	从安全监督检查来看,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州市监食检字(2022)1号)及2022年赣州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章贡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数(不含市级计划)为1622批次。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显示,完成食品抽检1644批次。 从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来看,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州市监食检字(2022)1号)及2022年省局转移支付赣州市、县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章贡区风险监测任务数11批次。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由华测检测出具的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风险监测完成13批次。 完成目标值,得分1.5分。	1.50
				“两品一械”抽检批次完成率	1.50	反映“两品一械”抽检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两品一械”抽检检查任务值	全部达到规定数量,得1.5分;一项未达到扣0.5分。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市监药测字(2022)1号、赣州市监药测字(2022)3号、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字(2022)17号,药品抽检批次目标值41批次。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江西省药监局抽查检验系统截图显示,章贡区完成药品抽检41批次。完成目标值,得分1.5分。	1.50
				收集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率	1.50	反映不良反应检测报告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不良反应检测报告收集任务值	全部达到规定数量,得1.5分;一项未达到扣0.5分。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市监药测字(2022)4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任务值分别为950份、60份、360份。根据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市监联字(2023)2号,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完成数分别为1456份、72份、279份。其中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任务360份,完成279份,扣0.5分,目标值未完成,得分1分。	1.0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产出	3.00	产出数量	3.00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数量	1.50	反映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开展涉及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17次，出动执法人员664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282台次，检查市场主体8466户次，发现隐患415处，整改隐患413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等287份，引导办照177户，移送案件2起。得分1.5分。	1.5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	1.50	反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情况	是否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协同平台（江西）数据归集、公示、共享工作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归集除工商登记信息以外的数据39657条，其中，行政处罚108条，行政许可15727条，抽查检查17条，联合惩戒5条，部门公告32条，荣誉信息97条，简易注销14条，监管预警18条，信用承诺23448条，公益信息2条，企业标准信息169条，备案信息20条。得分1.5分。	1.50
	9.00	产出质量	9.0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50	反映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情况	是否做好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了高校食堂14家、24所中小学食堂、187所幼儿园（含儿童之家）食堂、124户校园周边经营户和1家集体供餐配送单位；开展烧烤行业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辖区内烧烤店35家、烧烤原料供应商13家、烧烤食材生产企业1家、小作坊2家，下达监督意见书10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0份，制作现场笔录3份，向赣州市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移交2起案源线索；开展自动售卖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的部分自助售卖设备未公示证照等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对相关问题逐一对标检查和指导整改，建立了整改台账。共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排查各类食品自动售货设备130台。得分1.5分。	1.50
				全国12315平台投诉处理率	1.50	反映全国12315平台投诉处理达标情况	全国12315平台投诉处理率=（受理投诉数量/收到投诉数量）*100%	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在85%-95%之间的，得1.0分；小于85%的，得0分	12315平台共收到各类申（投）诉和举报11422件，其中受理、调解各类投诉11422件，12315平台投诉处理率100%。得分1.5分。	1.50
				知识产权监管情况	1.50	反映知识产权监管情况	是否做好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为规范专利标识标注行为，区局持续在全区开展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检查工作。全年检查了60余户经营户。发现有5户经营户销售的商品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5份。发现涉嫌销售假冒专利商品的违法行为线索1起，已依法向执法稽查局移送。得分1.5分。	1.5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0	反映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是否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2022年赣州市章贡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1644批次，共检出67批次不合格样品，抽检不合格率为4.08%。2022年赣州市章贡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检出不合格样品67批次，不合格项目74项次，其中农药残留不合格的问题比较突出，共检出22项次，占所有不合格项次的29.73%；其次是污染物超标检出18项次，占比为24.32%；理化和产品品质类指标、食品添加剂指标不合格，分别检出15项次，均占所有不合格项次的20.27%；兽药残留、真菌毒素不合格分别检出3项次、1项次，占比分别为4.05%和1.35%。得分1.5分。	1.50
				民生物资价格监管	1.50	反映民生物资价格监管工作情况	是否做好民生物资价格监管工作	完成较好得1.5分，一般1分，较差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雪糕市场、5G基站转供电、母婴服务机构、早稻收购市场、猪肉市场、重要活动期间开展了价格专项检查；维护医药价格秩序，对全区401个医疗机构（含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了相关检查，检查未发现涉及价格违法违规、乱收费及虚假宣传等行为，疫情期间，全面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聚焦防疫用品、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巡查检查，维护疫情期间防护物资和民生必需品的价格稳定。但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物资价格监管方面2022年度未留存相关业务档案，未建立业务台账，扣分0.5分，得分1分。	1.00
				获得的荣誉或表彰	1.50	反映获得的荣誉或表彰情况	是否获得荣誉或表彰	获得荣誉或表彰得1.5分，未获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获得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药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质量工作优秀单位、综合工作优秀单位，得分1.5分。	1.5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产出	3.00	产出时效	3.00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及时性	3.00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及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任务	全部及时完成,得3分;发现未及时完成的,一项扣0.5分。	根据章贡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截图及抽查检验报告,2022年12月6日已完成食品抽检。得分3分。	3.00
部门产出	6.00	产出时效	6.00	12315平台消费者举报按时核查率	3.00	反映12315平台消费者举报核查情况	是否及时受理核查12315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	全部及时完成,得3分;发现未及时完成的,一项扣0.5分。	2022年01月-12月12315效能评估评价原始数据核算,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按时核查率为100%,得3分。	3.00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性	3.00	反映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安全监管排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全部及时完成,得3分;发现未及时完成的,一项扣0.5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的505家药品使用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同时开展了疫苗专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检查等行动,主要从药品的购进、贮存、使用等环节对医疗机构制剂、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注射剂等进行了检查,大部分医疗机构对购进使用的药品会检查供货商的资质、索证索票、按照药品说明书储存药品,但部分医疗机构存在执行进货查验记录不到位、温湿度监测设备未进行校验、温湿度情况未及时登记监测、温湿度调控设备(阴凉柜)配备不齐全等问题,针对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发文通报的形式要求其进行整改,共要求25家医疗机构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经抽查2022年度部分整改材料,未发现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情况。得分3分。	3.00
部门产出	8.00	产出成本	8.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在职人数195人,编制人数22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95/223)*100%=87.44%,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得分2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0万元,决算数7.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7.59/20)*100%=37.95%,”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得分3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比率小于等于0,得3分;比率大于0,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公用经费总额546.08万元,2021年度公用经费总额876.2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546.08-876.28)/876.28*100%=-37.68%,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0,得3分。	3.00
部门效果	7.50	社会效益	5.00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2.50	反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经赣州市人民政府网查询,未发现章贡区2022年度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分2.5分。	2.50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	2.50	反映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公布情况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将抽检信息上报至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不定期在信息公开网公布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含抽检项目、合格产品及不合格产品信息,对社会效益明显有利,得分2.5分。	2.50
		经济效益	2.50	打击“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	2.50	反映“涉老”食品领域养老诈骗整治工作情况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为切实守护好广大老年人的“钱袋子”,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辖区农贸市场、药店、保健品店、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等为重点开展全面摸排,重点打击食品标签标识明示或暗示对老年人具有保健和疾病预防等功能、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等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目前共检查市场主体900余家,移交赣州市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涉嫌涉老诈骗违法线索11起,协助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健桥之家”等虚假宣传案3起,得2.50分。	2.50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效果	17.50	经济效益	2.50	优化营商环境	2.50	反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执行情况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化改革，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实现网上办理。在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结时限上，在1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次压缩至0.5个工作日；制定推行章贡区局《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规程（试行）》，实现区内十个窗口办理一套流程，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从法定35个工作日缩减到7个工作日；通过“财园信贷通”融资平台，专利质押融资等方式，为企业成功贷款、续贷1.26亿元；通过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营造宽松市场准入环境，目前，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实有9.45万余户，同比增10.03%。对经济效益明显有利，得分2.5分。	2.50
		生态效益	5.00	节能减排	2.50	反映节能减排情况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活动，通过LED屏滚动播放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制作张贴“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并利用电视播放设备播放《踔厉奋发开新局 绿色低碳谱新篇》《反食品浪费小片》《珍爱地球宣传片》《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宣传片》等小视频；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组织本单位志愿者深入乡村振兴点沙石镇东风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分类投放垃圾；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活动，共回收打印机硒鼓3个、纽扣电池1粒、充电电池2个、9V干电池7个、1.5V干电池184个。对生态效益一般有利，得分1.5分。	1.50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2.50	反映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情况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贸市场环境整治，全区农贸市场共整改问题332个，投入资金60.2万元，新增公益广告宣传画365张，更换破损、褪色宣传画525张，更换消防灭火器293个，消防水带145米，消防责头112个，消防栓127个，购置分类垃圾筒257个。组织环境卫生整治300余次，清理卫生死角185处，垃圾及杂物35吨。对生态效益明显有利，得分2.5分。
		可持续影响	5.00	全区智慧药店建设	2.50	反映全区智慧药店建设情况	2022年底前智慧药店建设率是否达到目标值80%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药品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市市监药监字[2022]7号），应在2022年7月底前60%的零售药店完成对接互通，保证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率达80%。章贡区市场监管局统筹全区368家药店完成了系统入驻、数据对接、现场验收工作，2022年11月底368家药店均达到智慧药店标准，完成全区智慧药店建设工程，对可持续影响明显有利，得分2.5分。	2.50
				强化市场监管	2.50	反映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是否提升	明显有利，得2.5分；一般有利得1.5分；无利，得0分。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抓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力度，督促食品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和打击食品违法犯罪，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坚决防止危害较大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高度重视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和培养，积极开展安全监察业务培训。对可持续影响明显有利，得分2.5分。	2.5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5.00	反映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100-90分（含）得5分；得分90-80分（含）得4分；得分80-70分（含）得3分；得分70-60分（含）得2分；60分以下不得分。	本次发放50份问卷，收回问卷50份，有效问卷50份，根据问卷反馈满意度为96.48分，得分5分。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证照编号: 07021003762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697789227

名称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森林公馆8栋2单元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兆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07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即企业信息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6日变更

证书序号: NO. 0153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曾兆泉

办公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贡江大道16号森林公馆B栋2单元7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612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赣财会[2007]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12-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梅女
Full name: Sun Meime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86-11-07
工作单位: 浙江德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ejiang Deli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29001198611078704
Identity card No.: 329001198611078704



证书编号: 36120004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4.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